

##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凤凰传媒”）将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种类及范围将发生变化，拟对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进行相应修订。
- 凤凰传媒关于修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规范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本公司将与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凤凰传媒关于拟与江苏凤凰出版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鉴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种类及范围将发生变化，拟对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进行相应修订。

凤凰传媒关于修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已经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张建康、周斌、王译萱和单翔等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住所为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它业务。

## 三、修订后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在《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第一条第一款“交易的种类及范围”中增加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相关内容。修订后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交易种类及范围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交易种类及范围如下：

- 1、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销售纸张等商品；
- 2、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印刷加工、酒店服务、房屋出租、物业管理等服务；
- 3、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销售图书等商品；
- 4、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提供房屋出租等服务；
- 5、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

### （二）交易定价

本协议项下各项交易的定价，应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 1、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
- 2、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规定的合理价格。
- 3、若无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也无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确定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时，应主要考虑在当地提供类似产品/服务的第三方当时所收取市价以及作为采购方/服务接受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所能获得的最低报价）。
- 4、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指依据不时适用的中国有关会计准则而加以确定的实际成本加届时一定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 5、不适用上述价格确定方法的，按协议价格。

### （三）结算方式

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 （四）协议有效期

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日常关联交易内容的变化，本公司及时修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本公司与集团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并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符合正常的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合理估计，预计每年度与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前对该交易发表了认可意见，认为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与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日常关联交易内容的变化，及时对《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进行修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凤凰传媒关于修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进行修订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凤凰传媒修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 七、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6、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